

同
第

版
印
北
京
证
券

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批准，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借入短期次级债务的批复》（京证机构发[2012] 36号）核准，中金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向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务机构投资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借入了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三个月的短期次级债务，借入资金用于满足承销股票、债券等特定业务的流动性资金。



同
第